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安先生、魏威先生，本项目已于2020年11月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2年6月，因魏威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张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安先生、张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魏威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简历

附：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简历

张帅，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兴证券副总裁。2015年加入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持或参与了瑞丰新材IPO项目、华卓精科科创板IPO项目、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露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及公司尽调项目。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